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76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複代理人 管禮

被告 劉凌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林國銘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1年10月3日下午1時55分許，停放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時遭碰撞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,537元（包括工資2,271元、零件11,266元），原告已如數理賠林國銘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為被告所有等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致碰撞停放在路旁之系爭車輛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否認被告車輛係被告所駕駛，原告應提出監視錄影，另主張時效抗辯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林國銘於警詢時陳述：「我將車輛BHC-3369停放於上述地，欲取車時發現車輛有碰撞痕跡，調閱影像對造車號為

01 000-0000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頁道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02 紀錄表），可知其充其量僅見被告車輛碰撞系爭車輛，不足
03 以證明當時被告車輛係被告駕駛。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
04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僅載有被告車輛車牌號碼，未記載交
05 通事故發生情形及發生原因，亦無從認定係被告駕駛被告車
06 輛過失致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事實存在。此外，原告未提出其
07 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應認其本件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駕車撞
08 擊系爭車輛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
09 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3,5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
1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6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1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8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9 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王若羽